

连开委办〔2018〕70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 “预审代办”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部门，各驻区机构，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预审代办”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 “预审代办”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审代办”，是指项目单位在未取得用地前，由项目代办员代理项目单位预先申报相关报批材料，具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实质性预审，并出具预审意见，待项目用地手续完备并达到法定条件后，将预审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的一种全程代办审批服务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项目预审会批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经管委会研究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预审代办遵循以下原则：

自愿委托、提前介入。项目单位自愿与区建设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代办中心”）签订委托协议后，审批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提前介入进行项目预审，并出具预审意见。

信息共享、平行推进。代办中心对建设项目基础材料统一管

理，审批要素多家共享，审批手续同步办理，切实解决各审批事项互为前置、互相制约等问题。

统筹协调、垂直衔接。各审批部门在预审代办机制推进过程中碰到无权解决的问题，应当及时向区代办中心反馈，必要时邀请市级相关部门参加会商会审，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依法审批、及时转换。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土地使用批准书后，审批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做出正式批复，并及时将预审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

免费服务、全程代办。对符合预审代办的建设项目实施全程代办，不收取相应代办服务费用，涉及中介和政府行政性收费的仍需项目单位自行缴纳。

第五条 区代办中心应当加强对本区建设项目预审代办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各部门联动审批，确保预审代办事项按时限办结。

第二章 实施内容

第六条 预审代办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单位主体确立阶段所涉及的注册登记、行业准入等各类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二) 项目单位在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等五个阶段中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及相关事项的办理。

(三) 具备预审代办服务条件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实施流程

第七条 项目单位向代办中心提出预审代办申请，并做出书面承诺。

第八条 项目进入预审代办程序后，由区代办中心与项目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并明确一名代办员负责项目审批的全程代办。

第九条 代办员根据项目投资规模，产业特性等实际情况协助项目单位编制项目推进计划，个性化定制实施流程，预估全流程办结时限。

第十条 代办员协助项目单位按照建设项目审批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为项目预审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一条 各审批部门视同该项目单位已取得土地和其他前置条件，对申报材料开展实质性预审。

第十二条 审批部门预审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制。预审意见原则上不出具正式行政审批文件，审批部门可视情况采取妥善方式出具相应文书。

第十三条 预审意见作为其他审批部门预审以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评估评审的依据。

第十四条 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土地使用批准书后，项目代办员应当及时向各审批部门进行材料补正，项目单位依法交纳各项规费。

第十五条 根据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土地

使用批准书后，审批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做出正式批复，并及时将预审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

第十六条 审批权限在市级或以上层面，由区代办中心协调推进，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和配合。

第十七条 实施预审代办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

- (一) 项目与现行法规相冲突，不具备办理条件的；
- (二) 项目单位因合理要求需要终止预审代办程序的；
- (三) 由于项目单位不配合、不主动或弄虚作假等原因，导致预审代办无法进行的。

第十八条 在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土地使用批准书后，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报批：

- (一) 土地使用权不能登记的；
- (二) 项目建设地点或用地范围发生变更的；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产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
- (四) 项目建设规模或总投资发生重大变更的；
- (五) 相关法规规定已发生调整，且不具备按原规定条件执行的。

第十九条 各审批部门应注重预审批过程，突出实质性审批审查要求，在项目单位对预审批内容无相关变动的前提下，仅需补正材料即可完成正式文件的替换，无需二次申报。

第四章 容错纠错

第二十条 审批部门和个人在实施预审代办过程中,因符合缺项审批条件,为提高效率进行容缺受理,出现一定偏差或失误,但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出于公心、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审批人员,因工作中出现失误和问题,尚未造成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群体性事件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在社会上未造成重大恶劣影响,没有为自己、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及时纠错改正,可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审批部门在实施预审代办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予以行政问责:

- (一)无故不认可预审意见,严重影响预审代办工作进度的;
- (二)未按要求出具预审意见,或未按规定时限及时转换正式审批文件的;
- (三)相互推诿扯皮、指导配合不力,损害项目单位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二条 审批部门在推进预审代办工作中,有不作为、慢作为,落实改革任务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等情形的,应当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审批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进行具体细化,梳

理预审代办事项，制定预审代办清单，延伸预审代办链条，逐步建立覆盖市场准入、投资建设、权证办理等事项的预审代办服务体系。

第二十四条 各审批部门在推进“预审代办”过程中，按照省委省政府“3550”要求，大力推进“容缺预审”、不见面审批（服务）等改革措施，力争实现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创新创业活力最强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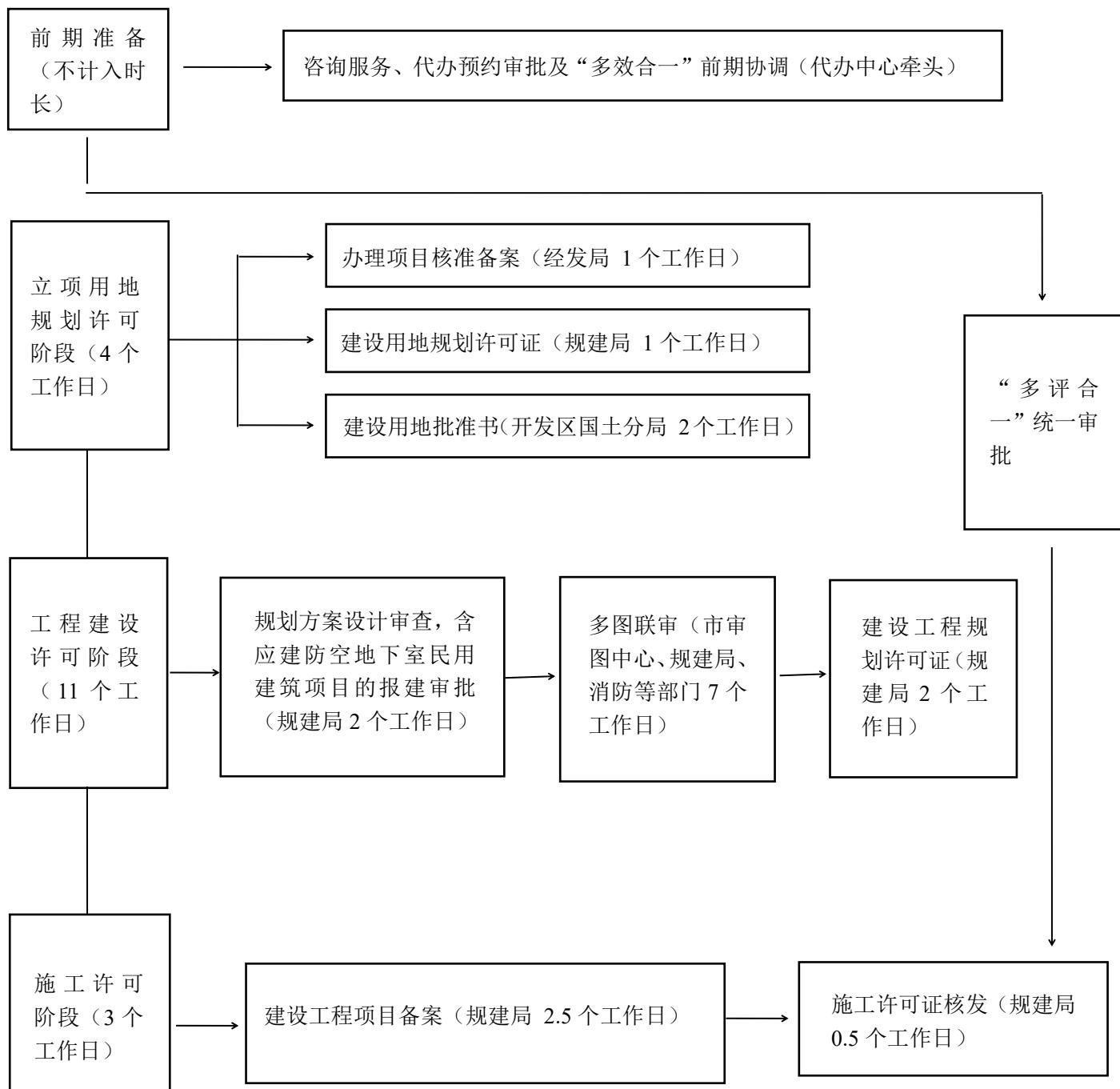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区建设项目预审代办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服务标准流程
2. 建设项目预审代办申请表
3. 建设项目预审代办服务协议

附件 1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服务标准流程



附件 2

建设项目预审代办申请表

申请单位情况				
项目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单位地址				邮编
项目单位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经办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地点				招商主体
项目代办员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p>本公司(名称:), 投资方(人)为 , 拟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项目, 申请该项目进行预审代办, 现就该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一、本投资人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p> <p>二、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 若未能拍得土地, 在预审代办阶段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投资人承担。</p> <p>三、取得土地后, 按规定交纳各项规费, 同时向各职能部门进行材料补正, 并替换正式批复文件。特此承诺</p>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代办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预审代办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委托、合法高效、全程服务、无偿代办、各方联动”的原则，就委托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办理 _____ 等事项。

二、甲方提供办理委托事项相关手续的资料以及签字、盖章，乙方提供全程免费代办服务，甲方负责缴纳相关的规费。

三、甲方对办理证照期间需要签字、材料修改或补充等，根据审批部门提出的要求及时配合。甲方个人原因造成时间延误或者不能办理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